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2】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(直达资金)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【2021】361 号），现提前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2280 万元，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，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

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医疗服务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7日印发

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补助资金		
财政部门		米东区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米东区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80.00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80.00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,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,协调推进医疗价格、人事薪酬、药品物流、医保支付改革,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(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)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≥30.50%
			公立医院负债率	≤40.40%
			公立医院基础建设、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	≤3.07%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	较上年提高
			三级公立医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	较上年提高
			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≤9.35天
	成本指标	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(不含药品收入)	≤103.37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	≥53.09%
			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	≤6.33%
			公立医院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增长比例	≤4.15%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较上年降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	≤9.19%
			三级公立医院万元收入能耗支出	较上年降低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	≥80.17分
			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≥85.43分
			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	≥91.71分

